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344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2段344號
承辦人：陳家筆
電話：04-8296249#28
傳真：04-8281945
電子信箱：psa21@pux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心鄉民字第1090007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7869A00_ATTCH1.pdf、0007869A00_ATTCH2.pdf、0007869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彰化縣埔心鄉寵物骨灰灑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及全部條文各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彰化縣埔心鄉代表會第21屆第3次定期會審議議決通過辦理（109年6月3日心鄉代字第1090000402號函）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(彰化縣埔心鄉公所除外)
副本：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6/08 10:42:5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